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3年度,公司实现净利润 163,044,883.21 元,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,304,488.32 元,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2,224,842.54 元,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可供分配利润为 452,128,437.43 元。根据 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,同时给投资者以持续回报,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:以总股本 378,912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 利人民币 37,891,200.00 元(含税)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,剩余未分配 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 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,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 回报规划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,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 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 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董事会认为: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经审议,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 关规定,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况,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,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,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登记,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,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、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